

关于上海市 2018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说明

一、基本情况说明

（一）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范围

2018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的范围，主要包括市国资委出资监管的企业和市国资委委托市委宣传部监管的企业。其中，市国资委出资监管的企业 34 家，市国资委委托市委宣传部监管的企业 5 家。合计纳入 2018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的企业 39 家。

（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比例

市级国资收益收缴的比例实行“分类收缴”办法，经市政府批准，2018 年市级国资收益收缴的比例为：一般企业为 20%（其中功能类企业 15%）；公益性企业（含公共服务类企业）为 10%；应交利润不足 10 万元（含）的小型微型企业，免交当年应交利润；市属重点文化企业 2016-2020 年暂免缴纳国资收益。

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情况

2018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主要依据预计应收缴的市属企业 2017 年度的国资收益编制。2018 年纳入市级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编制范围的 39 家企业中，预计应收缴 2017 年度国资收益的企业为 31 家，其余 8 家企业暂无法上缴国资收益，主要由于：一是市国资委监管的 3 家企业因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等原因，根据规定 2017 年度不缴纳国资收益；二是按照国家的有关要求，经市政府批准，市国资委委托市委宣传部监管的 5 家企业，作为市属重点文化企业，2016-2020 年暂免缴纳国资收益。

根据 31 家企业的税后利润和国有股股利（股息）收入等因素测算，预计应收缴 2017 年度国资收益 88.9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下同）增长 0.5%。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14.8 亿元，安排 2018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103.7 亿元。其中：

1. 利润收入预算数为 73.9 亿元，增长 4.7%。其中包括：电力企业利润收入 6.1 亿元，化工企业利润收入 0.3 亿元，运输企业利润收入 0.2 亿元，电子企业利润收入 1.9 亿元，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41.5 亿元，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18.4 亿元，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2.1 亿元，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2.6 亿元，境外企业利润收入 0.2 亿元，转制科研院所利润收入 0.6 亿元。
2. 股利、股息收入预算数为 15 亿元，下降 1.3%。
3. 上年结转收入预算数为 14.8 亿元。

三、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情况

根据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要求，2018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预算重点围绕“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的总体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国资国企改革 20 条”有关支持产业调整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民生社会保障的要求，结合本市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任务，统筹安排确定。

根据本年预算收入规模，按照“以收定支，不列赤字”的原则，安排 2018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103.7 亿元。其中：资本性支出 68.5 亿元，费用性支出 8.6 亿元，其他支出 26.6 亿元。具体如下：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预算数为 5 亿元，增长 6.4%。重点用于弥补国有企业体制机制改革的成本等方面。
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预算数为 68.5 亿元，下降 2.1%。其中：

(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15.3 亿元，增长 47.1%。重点用于支持市属国有企业的战略性重组整合，推动本市国资布局结构的调整优化，支持体育产业发展、支持市管金融企业发展。

(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17 亿元，下降 10.1%。重点用于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参与民生项目及公益性设施的投资建设，支持国有企业参与本市长期租赁住房建设，加快推进浦东机场三期、虹桥商务区、国家会展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推进本市航运、贸易等重点领域发展。

(3)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30.5 亿元，下降 7.3%。重点用于支

持市属国有企业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养和发展、产业能级升级和调整转型、信息化应用与商业模式创新、研发平台、科研基地建设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投入力度，加快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

（4）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7 亿元，下降 9.5%。重点用于支持市属国有企业解决改革重组过程中的历史遗留问题。

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预算数为 3.6 亿元，增长 227.3%。重点用于加强国有企业技术创新、能级提升和产业链优化，聚焦支持新兴产业技术的研发和示范应用，增强国有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重大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

4.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0.7 亿元，增长 75%。重点用于集团财务决算审计等财务管理支出，促进国有企业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提升财务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预算数为 25.9 亿元，增长 19.9%。重点用于补充上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等重要领域支出，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四、需要说明的事项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上海国资国企改革 20 条”的有关精神和要求，2018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国资收益收缴比例和支出安排等方面进一步调整优化。

一是国资收益收缴的比例进一步提高。结合市属国有企业的功能分类情况，2018年市级国资收益收缴比例再提高5个百分点，一般企业从15%提高到20%（其中：功能类企业15%）。

二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支出力度进一步加大。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国资收益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有关精神以及国家关于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协调的要求，本市推动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机制，2018年将当年市级国资预算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提高了3个百分点，从22%提高到25%，重点用于补充本市社会保险基金等民生方面的支出。